

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0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會名稱為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 第二條 本學會依據《大學法》、《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活動規則》設立之學生團體。
- 第三條 本學會宗旨建立本系學生幹部核心組織，加強班級間縱的連繫與系所之間橫的溝通，對內為學生與學校之間之橋樑，對外宣揚金大精神並推展各項互助合作之一切活動事宜，服務同學，砥礪學行，培養學生獨立、自立、自律、自強的精神，發揮高度自治能力，以奠定民主法治的基礎，陶冶成有榮譽心，富責任感具服務熱忱的一流學生，特成立此會。
- 第四條 本學會位址設於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本校護理學系學生均為本學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 會員享有之權利與義務：
- (一)享有出席會員大會，並在會中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與罷免權。
 - (二)參與本學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三)遵守本學會宗旨、章程之規定及已表決通過之決議案。
 - (四)繳交本學會會費。
 - (五)尊重系學會會議之決議案。
 - (六)配合幹部之領導。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學會設立會長、副會長綜理本學會，下設活動組、文書組、美宣組、總務組、會計組、公關組、機動組及資攝組共八組，各組設置幹部一員及組員數員作為系學會會務推行之內部組織。
- 第八條 「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會員會議」（以下簡稱「系學會會員會議」），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本會幹部須向其負責，由系學會於期初、期末召開，並視情況另行召開。
- 第九條 本學會受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審核系學會之活動預算及花費。
-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由各班推選一名為委員，任期一學期。
 - (二)如由本學會辦理之活動預算超過一萬元，將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 (三)經四分之三委員出席，由四分之三委員表決通過即可使用之。

第四章 指導老師

- 第十條 本校護理學系系主任為系學會指導老師
- 第十一條 指導本學會各項事務，提供協調、督導之功能，並審核本學會預算、決算案，出席本學系會會議，指導會議之進行。

第五章 本學會幹部之職權

第十二條 幹部之職權：

- (一) 會長：綜理本學會會務，統籌負責辦理本學會一切事宜並對外代表本學會。
-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推展會務，若會長因故無法處理其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並兼本學會研考工作。
- (三) 活動組：掌理本學會所舉辦之活動規劃籌備執行等事宜，協助系隊各項活動，並協助推展體育性、文康性之活動比賽事宜。
- (四) 文書組：職掌本學會內部各相關文件之建檔及各會議前之各相關部門之通知文件，負責會議之記錄及公佈系學會之行政措施。
- (五) 美宣組：製作本學會各種海報、紀念文物，文宣徵稿、編輯、監督印製、分發。掌理全系學術性比賽及系學會活動時場地佈置等事宜。
- (六) 總務組：負責租借本會所舉辦活動之器材、場地，採購本會所需必備物品，管理及維護本學會所有實體資產(設備、器材)。
- (七) 會計組：負責會費繳款及退款各項事宜。本學會財物支出預算之編列與出納資金之紀錄，負責活動經費審核，結算稽核及各組之支出費用，財務收支平衡及發票收據之整理與保存，建立財務報表體系，每個月末及學期末公佈帳目、並接受質詢。
- (八) 公關組：負責本學會對外之連絡、接洽、建立良好交流等事宜，必要時得協助各社團完成活動。
- (九) 機動組：掌理本學會勞動服務、社會服務，負責處理活動後場地之清潔及維護等事宜，並隨時支援其他各組。
- (十) 資攝組：掌理本學會之網站管理及各項活動之攝影、拍照，並做成檔案保存等所有相關事宜，幹部須具備剪輯及網頁設計等相關技能。
- (十一) 組員：協助本學會會務及各組事務之執行。

第六章 系學會選舉罷免辦法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各別登記參選，並由全系在學學生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法普選之，以相對多數得票者為當選者；本會之主要幹部採內閣制，各組組長由系會長聘選之。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登記資格：

- (一) 有高度服務熱忱之本系 1~3 年級學生。(重讀生、大四生不得參選，轉學生須轉入一年始有參選資格)
- (二) 改選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操行 75 分；且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三) 連選得連任至多一次。
- (四) 無人登記時，得由系主任或系內老師推出二人選即為正副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流程：

- (一) 每學年度下學期由具資格之參選人登記參選，並於學期末前選出新任幹部。
- (二) 競選活動於投票日前辦理，為期一週。
- (三) 由系學會擬訂選舉地點及時間。選舉時請確實圈選選票，不得塗改、不得亮票，否則無效。

(四)由系學會擬訂開票地點及時間，參選人得派一員監票。選舉結果由系學會公佈。

第十六條 幹部任期：

- (一)系學會所有幹部任期均為一學年，新學年重選之。
- (二)系學會各幹部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退職：曠廢職責有具體事實證明須予以罷免者；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聯署，得提出罷免案，經五分之四以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罷免案即成立。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學期結束後，其智育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經會議議決或指導老師准其辭職者。
- (三)會長、副會長繼任辦法：會長退職案成立時，由副會長接任。會長及副會長退職案同時成立時，任期未滿二分之一，由全系會員進行會長及副會長改選；任期已滿二分之一，由會員於會議中推選其餘幹部擔任之。
- (四)其餘各組幹部繼任辦法：各組幹部退職案成立時或繼任為會長、副會長時，會長提名該組組員，由會員會議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擔任之。

第十七條 系學會組員徵選辦法：

- (一)系學會組員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由系學會公開招募，並由系學會幹部組成系學會執行組員徵選委員會徵選之。
- (二)組員任期：
 - 1.組員任期為一學年，與幹部同進退，新學年重選之。
 - 2.組員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退職：曠廢職責有具體事實證明須予以退職者；經幹部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退職案成立。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經幹部議決者。

第七章 支出和收入

第十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每學期系學會費新台幣參佰柒拾伍元整，八學期一次繳清。
- (二)各項補助。
- (三)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
- (四)活動收費。
- (五)其他。

第十九條 支配原則：

- (一)支出系學會舉辦活動之所需經費。
- (二)學年末應保留當學年結算有繳交系學會費者一至三年級人數乘與一千元之金額。

第二十條 公開經費：

會計長於新學期會議中，將本學期經費預算及前一學期各項經費收支帳目公告予全系；並於每個月底將該月收支公布於佈告欄。學期末公開本學期各項經收支帳目及餘額。

第二十一條 退費原則：

因故休學、退學、轉出之學生，無法享受會員之權利義務時，得向系學會辦理

退還剩餘學期之會費金額。並按照各學年度依序為 3:2:2:3 的比例原則退費，退費最小單位為一學年度。

第二十二條 退費辦法：

(一)退費日期：每學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可提出申請，逾期則等到下學年。

(二)退費金額：因應本系學會每年編列學年度預算，因此會費運用以學年度計算，學生所繳之系學會費為新台幣參千元整，整退費按照各年級比例不同予以退費(金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手續費為新台幣壹百元整。

提出申請之年級	退費比例	退費金額
一年級	7/10	$3000 \times 7/10 - 100 = 2000$
二年級	5/10	$3000 \times 5/10 - 100 = 1400$
三年級	3/10	$3000 \times 3/10 - 100 = 800$

(三)退費申請方式：申請者本人須攜帶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會計長處填寫退費申請單，表單經由會長及會計長審核通過後，七個工作天內由會計長將款項退回給申請者。

第八章 會員會議規範總則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議以每學期期初、期末為原則，依學校行事曆由系學會擇期舉行，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議臨時會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提請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主席人選：

- (一)系學會會長為會議之當然主席，會長未能出席時，由副會長擔任主席。依實際需要，得由其他系學會幹部擔任主席。
- (二)正副會長及各組幹部之罷免案提出時，由各會員推選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會議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議程。
-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四)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它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 (五)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 (六)各組行政報告。
- (七)臨時動議。
- (八)主席結論。
- (九)主席宣佈散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代表之權利義務：

- (一) 與會人員即為出席代表。
- (二) 出席代表出席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三) 出席代表出席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及維護議場秩序等義務。

第二十八條 議案相關人員出席辦法及權利義務：

- (一) 議案相關人員得經系學會邀請或向系學會申請獲准後出席會員會議。
- (二) 議案相關人員出席僅針對相關議案有發言、討論等權利。
- (三) 議案相關人員出席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及維護議場秩序等義務。

第二十九條 發言：

- (一) 出席人發言須先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二) 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等無需取得發言地位。

第三十條 動議：

- (一) 動議必須由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附議得自為附議。
- (二) 下列事項不需附議：權宜問題、會議詢問、秩序問題、申訴動議。

第三十一條 表決：

- (一) 僅出席代表得行使表決權。
- (二) 表決方式以舉手行之，必要時主席得徵求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以投票或其它方式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重行表決：

出席代表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得重行表決，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 權宜問題：

- (一)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
- (二) 權宜問題之提出：無論有任何動議或事件在場時，均得提出。可間斷他人之發言。無須先取得發言地位。不須附議，亦不經討論，須及時提出，事後不得再提出。

第三十四條 秩序問題：

- (一) 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它事件足以破壞議場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
- (二) 權宜問題在場時不可提出秩序問題。

第九章 細則

第三十五條 會員會議時討論表決之結果經系學會公佈後得代表全系學會同學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系學會幹部有義務參與期初及期末設團會議。

第三十七條 系學會由課外活動組輔導，系學會內部決定之事項須與課外活動組組先行溝通商酌再報請學校批准公佈實施。

第三十八條 系學會代表本學系學生，在校內及校外行一切合法及不違反校規之活動。

第十章 本章程之修訂

第三十九條 由系學會提出修訂案，公告一個月，於會議經與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修改之。

第 四十 條 由本系在學學生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出修訂案，公告一個月，提請會長召開會員會議臨時會議，經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須經會員會議，經指導老師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